

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六届七次会议决议

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监事会，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在济南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2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冷海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讨论通过了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在公司注册地南充市（具体地点为南充市东方花园大酒店会议室）举行的议案。

由于公司办公地无法保证监事个人正常的办公秩序，无法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务，在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，公司监事会决定将会议地点确定在公司注册地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2 反对票：0 弃权票：0

监事签字：

2006 年 7 月 4 日